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791 3133
 圖文傳真 FAX NO: 2194 4241
 本署檔號 OUR REF: (71) in LCS 32/SK 175/89 II
 來函檔號 YOUR REF: () in HAD SKDC 13/30/5/2 Pt.2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 吳雪山主席

吳主席：

有關開放西貢區部份公園予單車進入

多謝貴會於 2013 年 8 月 1 日的來信。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有關討論「開放西貢區部份公園予單車進入」的議題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現時政府在將軍澳區內規劃及興建設施時，均已盡量提供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，以便利市民使用單車作閒暇活動及代步之用途。現時本署在區內的主要場地附近，包括將軍澳游泳池、將軍澳體育館、將軍澳運動場、寶翠公園、常寧遊樂場、坑口文曲里公園及坑口體育館等，均已設有相關設施。

本署轄下的公園主要是提供康樂、休憩及綠化設施供市民閒暇享用，適合任何年齡人士參與，因此若將公園開放予單車進入，對公園使用者會構成不便，甚或會因意外而對遊人造成危險。因此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已有規定，除獲署方授權外，一般遊樂場地均不准單車進入，以確保場地使用者不受滋擾及人身安全得以保障。

在此再次多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。如對以上有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人或與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羅雲騰先生聯絡（電話 2791 3138）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黃樹恩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